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励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落实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四)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管理工作。

(五) 宣传和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各类劳动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审批全区特殊工时制，审查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监督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六) 负责劳动关系的协调，加强对辖区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八) 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市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就业工作，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就业援助，核发《就业创业证》；开发并认定公益性岗位；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核发就业专项资金。

(十)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企业职工工龄认定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企业退休人员丧葬待遇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待遇核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十一)制定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基金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违规违纪案件。

(十二)承担区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民生实事考核。

(十三)负责改制企业档案移交及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的服务与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基层劳动保障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区委组织部。

2.将军官转业安置职责划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将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障局。

4.将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民生考核股、人力资源与就业促进股。

所属事业单位 4 个（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均非独立核算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63.90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10.48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8万元，增长4.78%，主要是因为：一是本年就业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补发2020年绩效奖导致奖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5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4.67万元，占98.02%；其他收入28.75万元，占1.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5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83万元，占45.54%；项目支出791.59万元，占54.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24.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31万元，增长8.72%，主要是因为：一是本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补发2020年绩效奖导致奖金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4.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2%，与上年相比，增加114.31万元，增长8.72%，主要是因为一是本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补发2020年绩效奖导致奖金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83万元，占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3.74万元，占95.02%；卫生健康（类）支出0.10万元，占0.01%；农林水（类）支出1.0万元，占0.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4.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42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71.91万元，支出决算为62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财政压减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财政压减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3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就业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0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就业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指标追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1.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9.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2.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8%，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211.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省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联点调研组来芦淞区调研及长沙芙蓉区人社局来芦淞区考察学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万元，占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9人次，主要是长沙芙蓉区人社局考察学习、省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联点调研组来芦淞区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

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96万元，降低13.71%，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1万元，降低6.43%。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3万元，用于开展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线上培训培训，人数14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